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7,874 萬 9,173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7,670 萬 3,187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204 萬 5,98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2,201 萬 355.5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,643 萬 6,479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,445 萬 9,546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44 萬 1,14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,441 萬 8,07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5 億 127 萬 9,607.87 元，負債原列 3 億 5,827 萬 8,266 元，淨值原列 41 億 4,300 萬 1,341.87 元，均予照列。